

专 谈 权 益 结 合 法

厦门 杨彩虹 陈志军



我国近几年来发生的几例换股合并案采用的都是权益结合法。那么,为什么权益结合法在将被美国乃至多数国家取消的情况下,还会在我国悄然兴起呢?我国上市公司换股合并是否也应该取消权益结合法呢?本文将作以下讨论。

一、权益结合法不宜取消

1. 购买法运用的障碍。目前,购

买法在我国运用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首先是购买价的问题。从我国目前已发生的换股合并案来看,除了第一百货和华联商厦的吸收换股合并外,其他换股合并成功的案例都不是发生在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市价可以作为购买公允价值的参考基础。而且我国证券市场最大的特色在于非流通股国有股占绝对控股地位,一般认为,证券市场的股票价值是对流通股的定价,非流通股没有市价。在换股合并中,并购、被并购公司的非流通股都难以计价,因此公司公允价值也难以确定。进一步说,我国资本市场能否达到弱式有效还是个有争议的问题,就算流通股占绝大多数比例,流通股价格能否反映企业价值仍是值得怀疑的。其次是资产公允价值的问题。从目前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来看,我国目前的资产评估市场尚未成熟,公允价值标准由于不具可行性而不被提倡。如果被并购企业规模较大,资产较多,对其可辨认资产的价值进行准确评估的难度就较大,费用也较高,且容易带来盈余管理问题。

购买法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是商誉的摊销。美国在取消权益结合法的同时,对商誉的摊销方法也作了重新规定,不再要求对商誉进行摊销,而代之以商誉减损测试。这种取代所导致

企业损益的影响,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应披露其计提方法及依据,不计提或对个别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的应说明原因;对关联方欠款余额巨大的,应披露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和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5. 取消对特殊行业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制定的特别条款。关联方交易的特殊性是由交易事项的性质及其环境决定的,不会因行业而异。对于特殊行业企业而言,变化的是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如金融企业关联方的存款、贷款业务等。《关联方交易准则》不可能穷尽交易的类型,因此在《关联方交易准则》中不必对特殊行业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制定特别条款。恰当的做法是以行业制度或以问答的方式对特殊行业企业的关联方交易做出特别规定。

的问题与我国当前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存在的问题性质一样,不管是企业的会计师还是独立审计师,抑或是监管层,都无法对资产的价值做出准确的测试,企业也就会利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冲回大玩会计魔术。进一步看,高额的商誉还可能给合并后企业的盈利带来负面影响。例如,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的并购案中,采用购买法进行核算,合并后商誉余额占资产总额的50%,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达78.15%,相当于有形资产的3.58倍。假设该商誉按40年摊销,意味着合并后企业每年将有33.5亿美元的费用需要摊销,这就给合并后企业的未来盈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2. 权益结合法的优点。

(1) 权益结合法操作简便,易于掌握,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我国证券市场还是个投机市场,股价容易被操纵,目前的资产评估市场难以对被并购企业的整体价值做出评估。而会计信息失真是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和十分突出的问题,直接影响了人们对会计信息的信赖,会计信息的可靠性问题就成了我国社会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权益结合法以被并购企业的账面价值入账,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

(2) 采用权益结合法避免了企业在合并日形成的商誉由于以后各期的摊销或商誉减损测试而给合并后企业利润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了资产公允价值通常高于其账面价值而导致的以后各期较高的折旧费用,以及购买法下被并购企业当期的利润不能并入合并后的利润表带来的利润的相对减少。这样对并购企业的管理者和投资者都有利,因此有利于促进企业合并。

3. 取消权益结合法的后果。笔者认为,如果取消权益结合

三、进一步明确关联方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关于《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对关联方非公允交易产生的利润,规定列入“资本公积”科目,不可转增资本。其本意是为了防止上市公司通过关联方交易操纵利润,而将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控制在20%以内。从该规定执行的效果来看,多数上市公司能做到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不高于20%。该规定指出,如有证据表明关联方交易的利润率高于20%的,可以确认为收入,但由于实际操作中判断上市公司提供依据的真实性比较困难,因此各地监管机构对这一问题的判断往往不一致。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以及关联方交易差价所产生的资本公积今后是否可以长期挂账,都需要在会计准则或制度中进一步明确。□